Disclosure | 信息披露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今日公告导读
证券时报
2026年4月23日 星期四
B1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国泰海通善享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重要提示

1.国泰海通善享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泰海通善享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41号)进行募集。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8.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9.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告仅对国泰海通善享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gtht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泰海通善享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htzg.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1)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1-38032359)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1)FOF投资风险;本基金是主动管理型产品,在挑选基金等投资品种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2)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3)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4)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5)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6)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7)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风险;(8)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QDII基金,因此本基金可能间接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等风险;(9)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将面临投资公募REITs的特有风险;(10)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证券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其他一般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善享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A类基金份额代码:027125;C类基金份额代码:027126)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5.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灵活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和其他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 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6日公开发售,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1)A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0.1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2)C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1)对于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50)/1.00=100,050.50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可得到100,050.50份A类基金份额。

(2)对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5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50%)=99,502.49元

认购费用=100,000-99,502.49=497.51元

认购份额=(99,502.49+50.50)/1.00=99,552.99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可得到99,552.99份A类基金份额。

(3)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50)/1.00=100,050.5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可得到100,050.50份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折算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附件;

(2)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传真及电子邮件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电子签名约定书》一式两份;

(4)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供签署的正反面复印件;

(5)出示投资者本人的指定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并提供签署的复印件;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并签署的《交易业务申请书》;发送到直销邮箱zgzx@gtht.com或传真至021-38909008;

(2)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提供《交易业务申请书》。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联系直销中心索取开户材料和交易业务申请书。

(2)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1)38032359 (021)38674948

(三)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全天。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手机应用市场搜索"国泰海通资管"下载APP,或点击链接(https://app.gthtzg.com/download.html)下载"国泰海通资管"APP。

"国泰海通资管"APP开立基金账户流程:

(1)使用个人手机号注册账号;

(2)上传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清晰照片;

(3)补充投资者的个人信息;

(4)绑定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卡;

(5)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开设基金账户。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通过"国泰海通资管"APP办理认购申请需满足以下条件:

(1)已注册并登陆"国泰海通资管"APP;

(2)成功在"国泰海通资管"APP上开设基金账户;

(3)完成风险测评并满足产品风险匹配要求;

(4)提交认购申请。

4.投资者提示

(1)请个人投资者从官网或合法正规应用市场下载"国泰海通资管"APP;

(2)如在"国泰海通资管"APP开户及认购遇到问题,可以联系客服电话:95521。

(四)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2.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户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2989440

大额行号:309290000107

b.户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账号: 1001202929026073602

大额行号:102290020294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3.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及附件;

(2)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一份;

(3)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传真及电子邮件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电子签名约定书》一式两份;

(5)企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正副本皆可,三证合一的机构客户可以仅提供营业执照);基金会:法人基金会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6)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机构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8)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书》发送到直销邮箱zgzx@gtht.com或传真至021-38909008;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提供《交易业务申请书》。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 投资者提示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联系直销中心索取开户材料和交易业务申请书。

5.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1-38032359 、021-38674948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2989440

大额行号:309290000107

b. 户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账号: 1001202929026073602

大额行号:102290020294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2.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3.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 本基金登记机构(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 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 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B栋2-6层及8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成立时间:2010年8月27日

客户服务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郭钧卓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电话:025-83177279

联系人:杨珲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B栋2-6层及8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甘珉

网址:www.gthtzg.com

(2)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B栋2-6层及8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王红莲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陆奇、陈雅秋

联系人:陈雅秋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电话:(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虞京京 李博

联系人:虞京京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国泰海通善享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海通善享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4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tht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1446 证券简称:福事特 公告编号:2026-008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福事特	股票代码	3014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玮		王乐
办公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家大道51号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家大道51号
传真	0793-8469832		0793-8469832
电话	0793-8469832		0793-8469832
电子信箱	dongban@jx-first.com		dongban@jx-firs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从事的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管路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硬管总成、软管总成、油箱及车载灭火系统等液压元件。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清洁、安全、无泄漏的液压管路系统,同时给予客户贴近式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港口机械、农业机械、物流仓储、冶金机械和风电装备等领域。多年来公司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于上述行业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包括三一集团、江铜集团、中联重科、中煤集团、国能集团、徐工集团、山河智能、西马克等行业内知名企业。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树立了较好的品牌效应,连续多年被三一集团等重要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

(二)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市场和矿山后维修市场,以工程机械市场最具代表性的挖掘机为例,2025年国内挖掘机年销量同比增长17%,矿山后维修市场保持稳定增长;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4,909.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055.26万元,同比增长17.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35.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95.42万元,同比增长5.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122.2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56.46万元,同比下降5.50%。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工程机械市场及矿山后维修市场收入增加较大;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了海外市场及矿山全生命周期维保业务的发展,加大了人才队伍、销售渠道的建设,致使相关费用增加;高强度液压管路募投建设项目主体部分已经开始投产,致使折旧等管理费用增加,规模效应尚未体现;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和品质,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公司研发费用增加,影响了公司整体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布局加速拓展,已在四个国家设立子公司;公司逐步从矿山管路维护扩展到矿山全生命周期维保,力将公司打造成为矿山设备的专业管家,构建成为工业家政服务与重型设备备件超市。公司募投项目"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主体部分开始投产,逐步贡献收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获评2025年第一批省级小灯塔企业,获批省级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入选省级"美丽工厂"建设优秀案例,通过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AA级评定,数字化发展水平达到L7级。公司持续强化客户战略对接,获得头部客户(三一、江铜、中联等)优秀供应商荣誉。

(三)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分类	介绍	示意图	应用领域
硬管总成	硬管总成为一类产品的统称,根据液压管道的材质,又可以分为钢管总成、铜管总成等,一般用于连接液压系统中相对位置固定的组成部件。		公司硬管总成产品主要面对工程机械行业前端配套市场。
软管总成	软管总成主要由经钢丝编织或缠绕增强的胶管和管接头扣压装配而成,通常使用在布管过程中硬管不好到达的区域、产品公差比较大的区域以及运动性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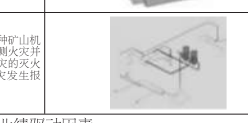	公司软管总成主要向矿山机械后维修市场销售。
油箱	油箱的主要功能是储存液压油、散发热量、沉淀杂质和分离油液中的气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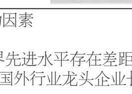	公司油箱产品主要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注塑机械、锻压机械销售
灭火系统	灭火系统主要指用于各种矿山机械设备中可起到早期监测火灾并在短时间内自动扑灭火灾的灭火装置,以避免设备因火灾发生报废损毁等重大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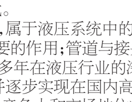	公司灭火系统产品主要向矿山机械制造设备市场销售、矿山后维修市场销售

(四)行业发展、市场地位及业绩驱动因素

1、行业发展及市场地位情况

中国液压行业起步较晚,技术与世界先进水平存在差距,长期以来,我国液压行业高端市场被博世力士乐、派克汉尼汾、丹佛斯等国外行业龙头企业长期占据。近年来,我国市场规模快速发展,并逐步实现各类产品进口替代。

公司产品为液压行业中的管路系统,属于液压系统中的安全部件,其抗压性、清洁度和密封性对液压系统的稳定运行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管道与接头约占液压系统价值量的15%,是液压系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经过多年在液压行业的深耕,公司已逐步在液压硬管总成细分行业中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并逐步实现在国内高端应用市场进口替代的突破。随着公司不断研发新技术和产品,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2、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市场为工程机械市场及矿山后维修市场。

液压产品的主要客户来自工程机械、汽车、冶金、机床、农用机械、船舶等行业,其中工程机械是最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占比最大。根据相关机构分析,受国内投资落地及产品更新换代影响,工程机械于2024年探底回升;2025年,在国内投资加大、存量设备更新,海外开拓速度加快等影响下,继续保持增长,该行业正步入内外需共振的新发展周期。工程机械占公司业务比重较大,该行业的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矿山后维修市场属于存量市场,其市场规模取决于矿山设备的保有量,市场规模的发展主要受矿山设备投资额和矿产量的影响。根据行业报告分析,全球矿山机械市场空间1,330.9亿美元,预计到2035年达到2,292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5.59%;关键金属铜、金等价格高企,全球矿山资本开支有望加速增长,海外矿山后维修市场保持高景气,矿山机械后维修市场规模空间广阔。公司逐步从矿山管路维护扩展到矿山全生命周期维保,构建成为工业家政服务与重型设备备件超市,拓宽了市场发展空间和前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464,662,283.77	1,393,637,933.45	5.10%	1,314,638,92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0,072,564.41	1,131,758,246.32	5.15%	1,085,966,152.0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49,093,464.04	468,540,836.47	17.19%	419,483,78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50,880.30	72,396,691.13	5.46%	78,059,04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22,203.96	64,786,845.11	-5.50%	64,638,77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23,384.69	58,106,214.75	-14.43%	53,915,21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	4.29%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	4.29%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7%	6.52%	0.05%	10.8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077,454.87	151,329,626.91	132,734,295.27	159,952,08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41,506.73	24,951,040.33	17,089,772.72	9,868,56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86,161.26	20,375,716.40	15,529,247.87	8,731,07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7,426.70	9,349,039.28	19,466,128.72	34,475,643.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香安	境内自然人	46.50%	48,360,000.00	48,360,000.00	不适用	0.00
郑清波	境内自然人	13.13%	13,650,000.00	13,650,000.00	不适用	0.00
杨思钦	境内自然人	3.75%	3,900,000.00	3,900,000.00	不适用	0.00
彭玮	境内自然人	2.93%	3,042,000.00	3,042,000.00	不适用	0.00
鲜军	境内自然人	2.70%	2,808,000.00	2,808,000.00	不适用	0.00
宋文光	境内自然人	2.55%	2,650,044.00	0.00	不适用	0.00
郭志亮	境内自然人	1.73%	1,79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施辉	境内自然人	1.13%	1,170,000.00	1,170,00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999,45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864,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彭玮系彭香安女儿,施辉系彭香安外甥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7日、2025 年6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含)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其中,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5亿元,中期票据注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15亿元。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8日、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公司于2025年12月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62号)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166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具体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	票面利率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6 创新新材SCP001	012681060	4	180天	1.9%

以上超短期融资券已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1,000,000	0.11%	0.06%	否	否	2026年4月21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000,000	0.11%	0.06%	-	-	-	-	-	-

注: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4月21日的股份总数1,663,749,970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注)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73%	59,960,000	60,960,000	6.69%	3.66%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73%	59,960,000	60,960,000	6.69%	3.66%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